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300500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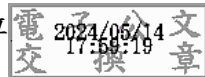
11255291301號令所稱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
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
對價」等疑義之補充規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
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總收文 113.05.15



1130060401